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宣政办发〔2020〕62号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宣威市第一批行政 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36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19〕94号）的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和部分单位职能调整等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宣威市第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公布之日起，列入清单的部门和单位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未列入清单的机构（包括各类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等），不得以本机构及其办公室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主管部门制定。

二、各制定主体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核、备案、清理等法定工作程序，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等制度。

三、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管理，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调整，及时增减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并向社会公布。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

宣威市第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市人民政府	
1	宣威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	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工作部门	
3	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
4	宣威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5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
6	宣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7	宣威市公安局
8	宣威市民政局
9	宣威市司法局
10	宣威市财政局
11	宣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宣威市自然资源局
13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宣威分局
14	宣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宣威市交通运输局
16	宣威市农业农村局

17	宣威市水务局
18	宣威市商务局
19	宣威市文化和旅游局
20	宣威市卫生健康局
21	宣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2	宣威市应急管理局
23	宣威市审计局
24	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5	宣威市林业和草原局
26	宣威市统计局
27	宣威市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8	宣威市信访局
29	宣威市医疗保障局
30	宣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其他部门（含驻宣单位、法律法规授权组织）	
31	国家税务总局宣威市税务局
32	人行宣威支行
33	宣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4	宣威市烟草专卖局
35	宣威市残疾人联合会
36	宣威市地震局

37	宣威市气象局
38	宣威市投资促进局
39	宣威市搬迁安置办公室
40	宣威市能源局
41	宣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2	宣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43	宣威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44	宣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5	宣威市畜牧兽医局
46	宣威市供销合作社
乡（镇、街道）	
47	宛水街道办事处
48	西宁街道办事处
49	双龙街道办事处
50	虹桥街道办事处
51	来宾街道办事处
52	凤凰街道办事处
53	丰华街道办事处
54	板桥街道办事处
55	复兴街道办事处

56	杨柳镇人民政府
57	热水镇人民政府
58	落水镇人民政府
59	东山镇人民政府
60	龙潭镇人民政府
61	务德镇人民政府
62	龙场镇人民政府
63	倘塘镇人民政府
64	羊场镇人民政府
65	格宜镇人民政府
66	田坝镇人民政府
67	宝山镇人民政府
68	海岱镇人民政府
69	双河乡人民政府
70	阿都乡人民政府
71	乐丰乡人民政府
72	得禄乡人民政府
73	西泽乡人民政府
74	文兴乡人民政府
75	普立乡人民政府